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全过程造 价咨询及审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理邦招字【2026】第 07 号

招 标 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技术标准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备案代码为：2601-530926-04-01-401703，备案机关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招标人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一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

2.2 建设地点：位于耿马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 28.85 万亩，主要为水田和水浇地、旱地、果园和茶园等其它园地为主。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斗管 206 条，总长 257.06km，过滤房 50 座，阀门井 246 座，排水井 194 座，排气阀井 194 座，压力监测井 209 座，给水栓 4915 套，压力监测设备 209 套，超声波流量计 209 套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

项目第一阶段估算总投资为 37725.7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915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30.8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32.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97.63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2754.33 万元；文旅项目 1550.54 万元，土地流转费用 3000 万元。本次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估算价约 131.26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4 招标范围：

（1）造价服务：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覆盖施工、竣工结算全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造价跟踪审计、竣工验收阶段结算审计，以及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施工期间、竣工结算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2）审计服务：分为前期准备、实施、完成和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程序及合同、工程结算、财务核算与内控、竣工财务决算、尾工与结余资金等审计及工程投资控制咨询等服务。

注：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

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委托内容完成为止。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注：如在建设过程中国家、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或更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实施。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法定凭证。

3.2 投标人资质证书要求：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成员中负责具体审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还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3.3 造价负责人（兼总负责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专业），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成员中负责造价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3.4 审计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成员中负责财务审计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3.5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4 年度或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无须提供。（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投标人信誉：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誉说明。（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须达到本公告规定要求；

（2）联合体应以承担造价任务的主体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并以造价负责人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

（3）联合体各方之间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同时约定一个成员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等均通过主办人办理；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最终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确定资质要求；

（5）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网站公告时间为准)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选择“临沧市”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相关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人：向冰，联系电话：（0883-2155710）。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方式

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耿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临沧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

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临沧市”，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

5.4 注意事项：（1）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3）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方对其他媒介转载的招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人民币”。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2600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震新路 4 号财政局办公区

联系人：杨双喜

电话：1473658279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学府路 388 号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1 幢 3 单元 205 号

联系人：普疆

电话：18314465575

监督部门名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883-61211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震新路4号财政局办公区 联系人：杨双喜 电话：147365827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学府路388号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1幢3单元205号 联系人：普疆 电话：18314465575
1.1.4	项目名称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
1.1.5	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耿马县境内。 项目概况：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28.85万亩，主要为水田和水浇地、旱地、果园和茶园等其它园地为主。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斗管206条，总长257.06km，过滤房50座，阀门井246座，排水井194座，排气阀井194座，压力监测井209座，给水栓4915套，压力监测设备209套，超声波流量计209套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 项目第一阶段估算总投资为37725.71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29159.81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730.87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32.54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397.63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2754.33万元；文

		旅项目 1550.54 万元，土地流转费用 3000 万元。本本次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估算价约 131.26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3.1	招标范围	（1）造价服务：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覆盖施工、竣工结算全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造价跟踪审计、竣工验收阶段结算审计，以及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施工期间、竣工结算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2）审计服务：分为前期准备、实施、完成和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程序及合同、工程结算、财务核算与内控、竣工财务决算、尾工与结余资金等审计及工程投资控制咨询等服务。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委托内容完成为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 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通过网络在线方

		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若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不足 15 日的应当予以延长，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方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1	报价方式	1. 报价方式：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暂估总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暂估最高限价为（含）：13126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上限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结算合同费用：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金额*暂定合同价，据实结算。
3.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特别注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建议小于 100M（以筑龙系统实

		际要求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在需要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即可，无需逐页电子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需要联合体各方签章的外，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上递交网址： http://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应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必须网上递交）。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人须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耿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	根据《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智能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由从云南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其中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照综合评估法进行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款的 5%。 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足额的履约担保提交至招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所签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将项目中标资格顺延或选择重新招标，并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提供 3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投标人需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3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到已经做方案补偿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无须再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采用电子标书，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技术问题可联系筑龙公司，联系电话：010-86483801。 3、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或者有关监督部门提出。 4、招标公证费由公证机构按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云价收费【2017】160号）的通知向中标人收取。（如有）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依法选定中标人。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要求及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中标人应承担公证费用等相关费用。

1.5.3 中标人需承担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下浮15.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数为单个项目中标金额。

1.5.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电子技术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开标时间）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建议小于 100M（以筑龙系统实际要求为准）。

3.2 报价方式

3.2.1 报价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因具体承担的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和服务周期的调整而调整。

3.2.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5 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

支付。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3 投标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的要求进行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

开标地点：耿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的（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六）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合同的签订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7.4.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4.4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合同约定。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 （11）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格式为*.BTBJ。

3、《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标书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系统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A3.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A 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主要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相关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A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控制（拦标价）或低于成本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是否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开标现场是否能读取导入
		报价的唯一	投标人是否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服务周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周期符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3.2)</u> 规定

		技术要求	是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是否出现本章附件 B 中《否决投标条件》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A4.1	综合评估打分法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商务部分满分 4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对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百分制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第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第一档：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服务方案的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依据充分，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合理和完整的得 16-20 分； 第二档：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方案的思路、目标和依据一般，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基本合理和完整，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11-15 分； 第三档：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方案的思路不清晰或目标不明确或依据不充分，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性一般，无针对性的得 1-10 分； 第四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理解（满分 10 分）	第一档：针对本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特点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对关键节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得 11-15 分； 第二档：针对本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特点重点难点分析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得 6-10 分； 第三档：针对本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得 1-5 分。 第四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满分 10 分）	第一档：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且最优的得 7-10 分； 第二档：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4-6 分； 第三档：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清晰，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合理，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一般的得 1-3 分； 第四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第一档：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最优，有具体的期限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7-10 分； 第二档：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一般，有期限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4-6 分； 第三档：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但无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期限违约责任承诺较差的得 1-3 分； 第四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满分 5 分）	第一档：廉洁管理措施具体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有具体违约处罚承诺的得 4-5 分； 第二档：廉洁管理措施一般，违约处罚承诺一般的得 2-3 分； 第三档：廉洁管理措施较差，违约处罚承诺较差的得 1 分； 第四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分 5 分）	第一档：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较优，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 4-5 分； 第二档：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3 分； 第三档：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较差，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第四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 - 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 - 2)$ 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	以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价格作为评标指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的得满分 2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比值），每浮动 1%扣 0.05 分，分数扣完为止，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组织机构（满分 10 分）	第一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且专业齐全、有针对性的，得 7-10 分； 第二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但专业不齐全、针对性一般的，得 4-6 分； 第三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但无专业性、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 第四档：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业绩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每承接过（包括在建项目或已完成项目）1 个总投资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农田、水利工程造价或审计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出金额或规模数据，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未能体现金额或规模数据的可随同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有效辅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效界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均为有效。（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予认可。
--	--	--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周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

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本项目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2 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充分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

3.4.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4.3 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3.5 算术错误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应按下述原则：

3.5.1.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5.1.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说明：在评标办法中，所评审的价格均为通过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

A4. 详细评审

响应性评审通过后，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主要内容如下：

A4.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百分制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3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 统计原则

A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5.2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5.3 汇总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后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A6. 推荐中标候选人

A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6.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6.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 补充条款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但又拒绝以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 B1.1 投标函未满足第五章“投标函”要求的；
- B1.2 服务周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 B1.3 质量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3 条的；
-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 B1.6 有投标人须知 10.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 B1.8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 B1.9 投标文件格式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的；
- B1.10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条的；
- B1.11 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2.1 条的；
- B1.12 低于成本报价的；
- B1.1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B1.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B1.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1.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22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为暂定合同条款，待中标后双方进行相应完善、调整及补充，但影响工程实施的实质性条款不做修改，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审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标段）：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

2. 工程地点：临沧市耿马县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 28.85 万亩，主要为水田和水浇地、旱地、果园和茶园等其它园地为主。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斗管 206 条，总长 257.06km，过滤房 50 座，阀门井 246 座，排水井 194 座，排气阀井 194 座，压力监测井 209 座，给水栓 4915 套，压力监测设备 209 套，超声波流量计 209 套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

项目第一阶段估算总投资为 37725.7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915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30.8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32.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97.63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2754.33 万元；文旅项目 1550.54 万元，土地流转费用 3000 万元。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委托内容完成为止。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业主交代的所有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造价服务：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覆盖施

工、竣工结算全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造价跟踪审计、竣工验收阶段结算审计，以及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施工期间、竣工结算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2）审计服务：分为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实施、完成和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程序及合同、工程结算、财务核算与内控、竣工财务决算、尾工与结余资金等审计及工程投资控制咨询等服务。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造价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四、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价款_____万元。最终审计服务费=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金额*暂定合同价。

2. 审计服务费包括了：直接成本（造价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等）、税金、利润等及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他费用不再计取。合同生效后，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所谓附加工作费用、额外工作费用、赶工费、工作周期变化、工作量增减等）要求增加合同价格或提出额外付费要求。除按收费文件相对应的工作事项相应取费外，不得另外计取费用。

五、质量标准

审计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满足合同书专用条款的具体要求）。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1）施工期间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费：甲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经监理、造价审计单位审核、业主确认）的合格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进度占比*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合同暂定金额的 85%进行支付，每季度计付一次。

（2）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根据经最终审计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按最终合同费用计算方式（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金额*暂定合同价款）重新计算跟踪审计合同结算价后，由乙方提交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费用合同结算支付申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费用的 100%。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建设工程审计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协议、文件；
- （2）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件；
- （4）合同通用条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审计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审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审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审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审计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审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审计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审计服务以及出具工程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审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审计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审计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审计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审计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

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
（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形式：金融机构保函、银行汇款、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__%

招标人支付担保形式：金融机构保函、银行汇款、保险

支付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_%

5.2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4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审计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审计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审计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审计服务工作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根据不同业务性质以任务书的形式逐步约定。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2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1）咨询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将人员配置情况报委托人审批，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

（2）如发生人员更换必须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否则委托人将处以 2000 元/人/次的处罚。若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人将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处罚，并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工程开工后，咨询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派人常驻现场，如发现常驻人员不在现场，处于 1000 元/次的处罚。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内容不全，编制、审核有错误，不符合行业规范或达不到委托人规定的工作深度，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并且咨询人应负责修改完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咨询费，如修改后仍达不到的行业规范或委托人规定的工作深度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本次工程咨询费用，并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委托人履约保证金。

4.1.2 咨询人如出现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情况，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委托人履约保证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4.1.3 咨询人提供造价成果的时间应满足委托人确定的时间，若因咨询人原因，未按时提交造价成果，处以 1000 元/日历天的违约金，如逾期 10 个日历天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委托人履约保证金。

4.1.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咨询人资质、营业范围、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导致咨询人不再具有履约能力，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咨询人履约担保金（如有）；并由咨询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4.1.5 咨询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委托人履约保证金（如有）。

4.1.6 受托方在咨询服务中有弄虚作假，损坏委托方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受托方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4.1.7 受托方的咨询服务如不能达到委托方的要求，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4.1.8 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已完成工程审计工作的，委托人按合同约定与咨询人进行结算；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从结算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1. 合同价格

1.1 暂定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费合同价款_____万元，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结算合同费用=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金额*暂定合同价。

1.2. 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包括了：直接成本（造价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

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等）、税金、利润等及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他费用不再计取。合同生效后，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所谓附加工作费用、额外工作费用、赶工费、工作周期变化、工作量增减等）要求增加合同价格或提出额外付费要求。

1.3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所必需的监理需要的人数、单价、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1.4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的办公用房、生活设施、基础交通由承包人的现场人员自行解决，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本项目由于设计变更、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变化及工期延长的，不再对承包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2. 支付方式：

2.1 施工期间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费：甲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经监理、造价审计单位审核、业主确认）的合格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进度占比*跟踪审计合同暂定金额的85%进行支付，每季度计付一次。

2.2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根据经最终审计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按最终合同费用计算方式（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金额*暂定合同价款）重新计算跟踪审计合同结算价后，由乙方提交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费用合同结算支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费用的100%。

2.3 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付款前收款方需出具符合国家及甲方要求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按 4.2 条款执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历天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协商的，按 7.3 款最终解决方式处理。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交/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日历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应保证有专人和专用邮箱及时签收或查收委托人交办相关事务的文件或通知，咨询人工作时限以文件签收时间或文件进入邮箱时间计算（委托人文件或通知进入咨询人邮箱的同时应通知咨询人）。咨询人收到委托人通知或文件后，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办理相关事务及参加会议，办理相关事务必须在___个日历天内书面回复办理情况。参加会议必须签到，未及时回复或未签到，视为未办理，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咨询人酬金中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所有损失及责任。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审计）廉政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自筹
投标形式：公开 ☒ 邀请 ☐ 直接发包 ☐ 未招标 ☐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 量化评分 ☐ 合理最佳低价 ☐
定标形式：当场 ☒ 隔日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通海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其它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其它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完成约定的全部审计服务内容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 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质量承诺，按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完成本项目，并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周期：_____，质量承诺：_____。

五、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八、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方承接内容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九、再次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不更换。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质量承诺	
3	服务周期承诺	
4	主要管理人员	造价负责人（兼总负责人）：_____（姓名）； 审计负责人：_____（姓名）；
5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注册类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有效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法定凭证扫描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资质证书

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造价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证书编号					专业		
本人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项目规模	委托时间	承担内容	在该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6						
	...						

注：按照本项目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审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证书编号				专业			
本人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项目规模	委托时间	承担内容	在该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6						
	...						

注：按照本项目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度或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如成立不足1年的无须提供。（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七）信誉说明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当前（此处填写“有”或“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附有关信誉截图。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八）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____（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方）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 • •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专业）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 •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签章可由组成员盖鲜章，最终由牵头单位盖电子章上传；也可多方各盖电子章。

（九）投标人承诺书

（1）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6.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7.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8.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2) 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做如下承诺：

1、拟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申请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中标后，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每次更换罚款以合同中约定的为准，罚款金额在监理费中扣除。

3、本项目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并保证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随叫随到，全心全意服务本项目，直至本项目服务周期终止。

4、若因拟派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的，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1、服务方案
 - 2、项目理解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4、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 5、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
 - 6、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 注：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四、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附件 1：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规模	实施内容	完成日期	完成或正在 实施
1						
2						
3						
4						
5						
...						

注：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2：项目组织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岗位 证）	专业	拟任 职务	备注
1							造价负 责人 （兼总 负责 人）	
2							审计负 责人	
3								
4								
5								
6								
...								

注：本表可扩展；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